

九、享受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、第 39 条、第 40 条、第 41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

附件 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慈利县零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慈利县零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结石专科房屋修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慈利县零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结石专科房屋修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慈利县兴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0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慈利县兴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06 日

注：1.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、服务类项目，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填写，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，其响应无效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

